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十四日

补充公开内容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本单位 2016 年无纳入预算绩效评审项目。

2. 年中，我部门无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0.00%，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00%。

二、名词解释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

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